|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
|  | 總預算案審查決議：  通案決議部分 |  |
|  | 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55 億元（約1.18%），另予補足。 |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 條之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 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
|  |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
|  |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
|  |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
|  |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 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
|  |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署所轄管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皆已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皆已公開至內政部營建業務類財團法人專區，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人數為15人至19人且經本署核准外，其餘皆無董事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情事，後續本署將研擬投資之項目及額度等相關規定。 |
|  |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
|  |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非本署主管業務。 |
|  |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
|  |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
|  |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分組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  內政部主管  營建署及所屬 |  |
|  |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3,571 萬9 千元，凍結450 萬8 千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7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
|  | 110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15億6,582萬2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0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15億6,582萬2千元，係為辦理我國國家公園經營及推廣等相關業務。經查我國國家公園之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除雪霸、海洋、台江等國家公園以外，均有未積極落實拆除之情形，例如墾丁國家公園108年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筆數為712筆，但拆除速度卻無法追趕新增筆數，截至109年8月底，違建存在筆數反而新增至735筆；另，陽明山國家公園108年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筆數為1,572筆，但截至109年8月底，存在筆數僅減少3筆，實際為1,569筆。再者，多年來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均提醒營建署應儘速處理國家公園之違建及土地占用問題，卻遲遲未見營建署積極改善，未落實國家公園法中應避免違建氾濫之責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國家公園違建、占用情形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0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編列15億6,582萬2千元，用以辦理所屬各國家公園相關經營管理業務與相關設施之更新改善。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1條「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同法第21條第1項「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因此，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山川、景點、公共設施、道路及橋樑等，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人意見與傳統並共同會商命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山川、景點、公共設施、道路及橋樑等進行盤點並檢討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0年度營建署就所屬國家公園分別編列墾丁2億1,858萬7千元、玉山1億2,583萬元、陽明山2億1,320萬4千元、太魯閣1億8,432萬4千元、雪霸1億6,549萬2千元、金門2億5,066萬5千元、海洋1億4,419萬9千元及台江1億3,754萬7千元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辦理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但查，部分國家公園內違章建築濫建的情形依然嚴重，如墾丁及陽明山國家公園截至109年8月底止仍分別有735筆及1,569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各國家公園109年1至8月新增違章建築筆數均大於拆除筆數。以墾丁國家公園為例，109年度的預算即因為到108年8月底仍有違章建築729筆，違章建築拆除成效不彰，被凍結1,000萬元，但到109年8月底違章建築數量仍增加為735件，拆除進度亟待加強。營建署應積極處理園內之違章建築，加強對地方政府之監督管理，以保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達到自然資源永續，教育民眾之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0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第1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2億1,858萬7千元，為辦理國家公園園區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工作。但墾丁國家公園園區違章建築濫建情形十分嚴重，截至109年8月底，墾丁國家公園仍有735筆違章建築待拆除，且109年新增筆數（14筆）竟還高於拆除筆數（10筆）。  各國家公園之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墾丁 | 玉山 | 陽明山 | 太魯閣 | | 違章建築部分 | | | | | | 108年前已存在 | 712 | 2 | 1,572 | 5 | | 108年新增筆數 | 36 | 0 | 16 | 0 | | 108年拆除筆數 | 17 | 0 | 23 | 2 | | 108年底存在筆數 | 731 | 2 | 1,565 | 3 | | 109年新增筆數 | 14 | 0 | 20 | 2 | | 109年拆除筆數 | 10 | 0 | 16 | 0 | | 109年8月底止存在筆數 | 735 | 2 | 1,569 | 5 | |  | | | | | | 項 目 | 雪霸 | 金門 | 海洋 | 台江 | | 違章建築部分 | | | | | | 108年前已存在 | 0 | 17 | 1 | 0 | | 108年新增筆數 | 0 | 7 | 0 | 0 | | 108年拆除筆數 | 0 | 1 | 0 | 0 | | 108年底存在筆數 | 0 | 23 | 1 | 0 | | 109年新增筆數 | 0 | 2 | 0 | 0 | | 109年拆除筆數 | 0 | 1 | 0 | 0 | | 109年8月底止存在筆數 | 0 | 24 | 1 | 0 |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0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2目第1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共編列2億1,858萬7千元，然營建署提供資料顯示，截止109年8月底仍有735筆違章建築待處理。109年增加違章建築為14件，拆除筆數為10件，顯示執行拆除違建效率仍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0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2目第1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2億1,858萬7千元。據營建署資料顯示：109年度8月底有735筆違章建築仍在處理中。且109年共增加違章建築14筆，拆除數為10筆，顯示拆除違建執行成效不佳，須全面通盤檢討研擬改善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0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2目第1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2億1,858萬7千元。其中「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工作計畫費用」所編列之預算數為1,725萬元，惟從預算書中實難看出細目，計畫推動重點及預期目標為何？應有更細部之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墾丁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本島最南端之恆春半島，園區內生態資源豐富。然據報載，竟有非法獵捕者於園區內捕捉寄居蟹、盜採珊瑚礁岩之情事，此舉恐使當地生態環境遭到破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加強保育巡查次數、增設保育巡查人力之可能進行評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墾丁國家公園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改建工程，原定108年完工，因在107年10月挖掘到史前遺址而停工，原預計109年1月才復工，但迄今仍因前期發包工程廠商尚未解約及遺址尚未挖掘遷移完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完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0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第2目第3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經費2億1,320萬4千元，為辦理國家公園園區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工作。但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違章建築濫建情形最為嚴重，截至109年8月底，陽明山國家公園竟有1,569筆違章建築待拆除，為所有國家公園中最為嚴重，而且109年新增筆數（20筆）竟還高於拆除筆數（16筆）。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墾丁 | 玉山 | 陽明山 | 太魯閣 | | 違章建築部分 | | | | | | 108年前已存在 | 712 | 2 | 1,572 | 5 | | 108年新增筆數 | 36 | 0 | 16 | 0 | | 108年拆除筆數 | 17 | 0 | 23 | 2 | | 108年底存在筆數 | 731 | 2 | 1,565 | 3 | | 109年新增筆數 | 14 | 0 | 20 | 2 | | 109年拆除筆數 | 10 | 0 | 16 | 0 | | 109年8月底止存在筆數 | 735 | 2 | 1,569 | 5 | |  | | | | | | 項 目 | 雪霸 | 金門 | 海洋 | 台江 | | 違章建築部分 | | | | | | 108年前已存在 | 0 | 17 | 1 | 0 | | 108年新增筆數 | 0 | 7 | 0 | 0 | | 108年拆除筆數 | 0 | 1 | 0 | 0 | | 108年底存在筆數 | 0 | 23 | 1 | 0 | | 109年新增筆數 | 0 | 2 | 0 | 0 | | 109年拆除筆數 | 0 | 1 | 0 | 0 | | 109年8月底止存在筆數 | 0 | 24 | 1 | 0 |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0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第3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2億1,320萬4千元，然營建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109年8月底仍有1,569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109年增加違章建築為20件，拆除筆數為16件，顯示執行拆除違建效率仍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12.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業管之陽明山國家公園擎天崗地區為北部重要觀光遊憩據點，早期寄養並放牧於此的牛隻亦是現今擎天崗大草原樣貌維持的重要關鍵，惟牛隻現已自然繁衍成「無主野化水牛群」。為促進「人牛和諧新關係」，保障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之遊客安全，應改善現有硬體，以及持續對野牛族群進行生態監測及制定管理策略以外，同時應教導遊客與野化牛隻相處之安全概念，並強化遊客宣導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轄內野牛族群管理與提升遊客安全意識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臺灣獼猴保育有成，108年從保育類動物移除，在全臺各地也開始漸漸現蹤。但不少遊客出於好玩，會拿食物來餵猴，反而造成餵食亂象。例如在陽金公路上，獼猴會成群結隊的在馬路旁站著等待餵食，甚至會雙腳站立伸手乞食，不但容易造成車禍意外。更嚴重的是，猴子漸漸不怕人類，開始會攻擊，搶奪遊客塑膠袋，更可能讓人猴衝突日益加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臺灣彌猴保育管理」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據查，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截至109年8月底止，有13筆（面積0.030688公頃）土地遭占用，目前已提出民事及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方案，應以積極態度處理土地收回事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 | --- | --- | | 單位：公頃 | | | 項目 | 太魯閣 | | 遭占用土地部分 | | | 108年底止筆數(面積) | 13(0.030688) | | 108年追償土地使用費金額 | 0 | | 109年8月止筆數、面積 | 13(0.030688) | | 109年8月止追償土地使用費 | 176,101 |   15.雪霸國家公園擁有許多自然美景，每年都吸引大批國人及外籍旅客造訪露營，但遊客進行露營活動後經常隨意丟棄垃圾造成環境破壞，甚至可能引發森林大火，造成嚴重公共安全意外，相關單位應加強督導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維護雪霸國家公園園區環境及遊客勸導」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查監察院於民國104 年期間，針對中國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一事，提出海岸線倒退與國土流失之調查報告，該報告指出金門縣政府以民國96 年至101 年之正射影像圖套疊比對，金門本島及烈嶼島海岸線倒退總面積共退縮25 萬6,631 平方公尺，且透過媒體之報導，甚至可見碉堡因沙灘流失而崩壞或傾倒，顯見此惡行危害甚鉅。  同年稍晚出版之天下雜誌551 期引述中山大學李忠潘學者研究團隊之研究內容，指出：「中國抽砂船若抽走10 萬立方公尺（14.5 萬公噸）的海砂，就會造成金門北岸範圍1 公里的沙灘下陷1 公尺，陸地更會因此倒退100公尺。」，造成人民生存安全之威脅、海水倒灌及土質鹽化以及改變金門島嶼地貌及國土之退縮和流失等惡果。  民國106 年，由金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德霖技術學院等多位學者聯合調查及發表之「盜採海砂對金廈海域環境破壞與海事安全影響之研究─以大陸船舶為例」專文，亦指出「近年金門海岸線國土大量流失，除北海岸等地具有季節性回補現象，即海岸砂石在夏季是侵蝕掏空，冬季則是淤積回補現象外，主因是大陸採砂船越界違法盜砂情形嚴重。」。  然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民國105 年委託學者辦理「金門國家公園海岸地景資源調查及保育管理規劃」之研究報告，針對金門部分灘地變化監測以及中國抽砂船影響進行研究，認為「金門海岸灘面的變遷，受到氣候事件與季節性影響的情況相當顯著」、「金門海岸季節性變遷以及侵蝕淤積為動態平衡的情況」及「大陸抽沙船目前對金門海岸地形的影響，在量化的數據中不顯著」等語，似與當地民眾實際生活感受及其他學者等之觀察稍有不同，但該報告卻也同時認為抽沙所造成泥沙淤積現象，將造成石蚵養殖損失及海崖後退威脅。  有鑑於時至今日，中國抽砂船仍未間斷於海域抽砂及非法越界等不法行為，成為我國各界所矚目議題及疑慮，而為精準了解金門國家公園所轄管海岸之變遷情況與監測及保護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金門國家公園範圍之海岸灘面高低之變遷、侵蝕與堆積回補變化情況與成因，以及海岸環境監測與保護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台江國家公園內青草崙海堤為兇狠圓軸蟹之生態區，常有兇狠圓軸蟹集結於此繁殖生產，然據報載，竟有來自外縣市之非法獵捕者闖入園區捕捉兇狠圓軸蟹，此舉恐使當地生態環境遭到破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加強保育巡查次數、增設保育巡查人力之可能進行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行政院於108年8月26日核定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組織規程、編制表及辦事細則等，並於同年11月28日成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除了轄管原有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亦納入「高雄都會公園」及「臺中都會公園」。然查內政部營建署110年度預算案「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編列3,726萬4千元。細查對照109年度預算數額，即可發覺該項下之影印機租賃、處內事務性重複性行政服務工作經費、遊客中心清潔勞務、辦理地方經營管理……等諸多事務費，相較於109年度皆有近倍數增長，營建署卻未核實說明；而臺中、高雄二地新納編都會公園管理站之事務費用亦於後另外編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上開疑義具體說明、解釋預算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據報載，國家自然公園園區內常有海漂廢棄物及遊客亂丟垃圾之行為，造成園區內環境污染、散布垃圾；又，曾有遊客於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生火炊煮食物，顯已觸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環境景觀維護、遊客教育等工作進行檢討及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7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
|  | 110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4目「一般行政」編列16億1,868萬元，凍結20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針對營建署之「一般賠償收入」歲入來源，自民國104年至108年期間，就「決算數」、「原預算數」與「決算數占預算數比」情形視之，廠商因違規而繳付賠償款情形，不但年年皆有發生，且都比原預先推估之賠償預算數額高出甚多，再以決算數占預算數比言，除最低者為民國105年之289.98%，最高者則發生於民國107年之1,161.26%，而且民國106至108年期間，一般賠償收入之決算數與決算數占原預算數比皆高於104及105年甚多，或可說是營建署對於監督廠商履約之權責有所落實，但若年年皆發生廠商違規情事且賠償金額高出原估算甚多之情形者，此勢必影響原計畫案件之順利進行與品質良窳，實徒耗時間，另或表示對於採購案件或廠商資格之條件設定或資格審查等事前規劃與審定工作，容或尚有待改進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近5年之廠商違規賠償案件態樣進行統整與分析，並就其主要常見違規項目，進行法制研析與改進建議，俾使法制工作能與時俱進，防弊於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  |  | | --- | --- | --- | --- | |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預算數 | 26,780,000 | 26,530,000 | 26,530,000 | | 決算數 | 109,960,173 | 76,931,863 | 215,063,688 | | 決算數占原預算數比 | 410.61% | 289.98% | 810.64% | |  |  |  |  | |  | 107年 | 108年 |  | | 預算數 | 22,763,000 | 22,263,000 |  | | 決算數 | 264,336,607 | 208,706,960 |  | | 決算數占原預算數比 | 1161.26% | 937.46% |  |   2.110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第4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編列5,797萬3千元。經查營建署109年度人員編制包括職員、工友、技工……等，合計1,502人；110年度人員編制1,491人，人數減少11人。然110年度人員編制減少，預算卻增加編列加班值班費用6百餘萬，營建署職員工之勞動條件令人憂慮，疑有過度加班之嫌，亦與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之預期成果有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署內及所屬機關之職員工是否超時加班、勞動環境等條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0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4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1,978萬2千元。其中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保全費、勞務委外……等費用編列1,569萬元，相較於109年度增列259萬4千元，增幅近兩成。營建署針對增加預算之原因未予說明，本於撙節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7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
|  | 110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5目「營建業務」編列52億2,517萬6千元，凍結5,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7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
|  | 110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9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60億2,547萬6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營建署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持續透過建設市區道路系統，以提升及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期能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之都會道路服務系統。此計畫自104年度開辦迄今已近5年，就交通運輸經濟效益、社會公平、都市經濟及環境生態等面向訂定各項指標以評估執行效益，如交通運輸經濟效益面向之「縮短旅行時間指標」，原預定於111年底預計縮短旅行時間5%，截至108年度實際僅縮短旅行時間0.1%；另衡量環境生態面向之「綠帶面積」指標，預定111年底達成大於5%，然108年度實際為4.02%，仍待積極努力提升實際績效，期於111年底達成預定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如何達成本計畫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提升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據營建署公布之資料數據，我國人行道普及率已從15.97%上升至42.49%，人行道適宜性也從12.09%上升至62.36%。整體而言，人行道整體環境雖已有大幅改善，但仍有精進之空間，營建署應多加鼓勵地方政府完善人行空間，增進行人步行權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增進人行道普及率及適宜性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0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9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56億5,400萬元，乃為辦理18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但是據104至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表：交通運輸經濟效益面向之「縮短旅行時間指標」，預定於111年底縮短旅行時間5%，但截至108年度實際僅縮短旅行時間0.1%。衡量都市經濟效益面向之「運輸系統集結點數」指標，預定111年應大於1,200點（處），截至108年度僅為996點（處）。衡量環境生態面向之「綠帶面積」指標，預定111年底達成大於5%，108年度實際僅4.02%，整體績效仍待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108年績效達成情形表   |  |  |  |  |  | | --- | --- | --- | --- | --- | | 面向 | 項 目 | | 104-111年預期效益 | 104-108年實際績效 | | 1.交通運輸經濟效益面 | 經濟效益評估 | NPV | >0 | 17,372,884千元 | | IRR | >3% | 5.94% | | B/C | >1 | 1.30 | | 道路瓶頸改善 | 縮短旅行時間(%) | >5% | 0.1% | | 2.社會公平面 | 服務偏遠地區 | 偏遠地區/非偏遠地區 | >0.85 | 1.80 | | 3.都市經濟面 | 聯繫重要據點/運輸系統 | 活動區位集結點數(處) | >240 | 728 | | 運輸系統集結點數(處) | >1,200 | 996 | | 「區域產業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增加」 | 產業效果（億元） | >500  (累積) | 510.62 | | 所得效果（億元） | >125  (累積) | 127.50 | | 4.環境生態面 | 綠色運輸專用道/綠帶面積比例 | 人本交通設施優化（%） | >10% | 10.39% | | 綠帶面積（%） | >5% | 4.02% |   4.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9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8億元。其係為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18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然對照109年度相同之預算科目，前後2年相同計畫名稱，說明亦未有所更動，其預算編列數額卻漲幅高達100%。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上開疑義具體說明獎補助費之必要性及預期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為提供完整全面腳踏車道地圖資訊，營建署特建置「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然該網頁於首頁提供之自行車道里程、自行車道總數資料與點擊進入之「自行車道建設概況統計」網頁資料內容不相符，且「自行車道建設概況統計」網頁之「各縣市資料統計」中各縣市之自行車道里程公尺數與圖例顯有不符之情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進行資料更新，並就網頁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7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
|  | 110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140億1,699萬8千元，凍結486萬2千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7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
|  |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9,632萬千元。惟營建署於處理臺東縣大武鄉「變更大武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辦理市地重劃案時，未能適時指導臺東縣政府釐清實際情況及相關法律疑義，並要求儘速提出解決方案，導致該市地重劃案一拖再拖，停滯長達17年之久。大武地區之原住民鄉親，因自有之土地被劃設為都市計畫之兒童公園與道路用地，長期以來皆無法興建自用住宅，其財產權受到嚴重之侵害。爰請營建署妥善處理「變更大武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澈底解決鄉親土地遭受不當劃設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問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3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9834號函，將檢討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我國至今共設置83處國家重要濕地，並啟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其目標為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確保重要濕地零淨損失，強化濕地與社區互動。然就營建署近年所舉辦之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座談會，民眾多反應溝通不足、為何不決定補償或徵收後再行核定保育地之疑慮，及拒絕劃設為國家級濕地之反彈聲浪，爰請營建署針對「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劃設及核定方式加強與民眾的雙向溝通，並考量民眾權益受損之可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會議精進檢討及規劃之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7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0916號函，將國家重要濕地復育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共享廚房（shared kitchens）又稱虛擬餐廳（virtual kitchens）或影子廚房（shadow kitchens）此一創新行業正於世界各國崛起，臺灣亦有業者積極投入，其主要服務模式為透過網路提供消費者下單訂餐之平臺，如外送app或店家自身的訂餐app，於接單後進行直供或轉售行為，其性質亦類似食品製造工廠或團膳業。  惟查，日前發生業者預備於臺北市住商集合住宅大樓地下室設置規模為31廚房、130多個爐火相關設備之「共享廚房」，除引發民眾對於公共安全與消防安檢規格之疑慮，亟待主管機關予以正視。  次查，針對共享廚房此一新興行業，目前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尚未有明確歸類，另對於所裝設的爐具及相關設備，可能衍生營建與消防相關法規問題，致使業者無所適從。爰要求營建署、消防署應於1個月內針對「共享廚房」相關之建築與消防法規，進行通盤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法規修正之檢討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3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4602號函，將共享廚房(虛擬廚房)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武漢肺炎疫情全球肆虐，臺灣政府防疫有成，使民眾能夠最大幅度地維持基本生活，而「防疫新生活」概念也促使了外送產業興起，進而促起多元飲食產業。  近期臺灣「虛擬廚房」興起，搭配與外送平臺的合作大量節省外場成本，而109 年10 月中旬有立法委員爆出疑似有業者希望在大樓地下室設置31 個廚房、132 個爐具，引發相關公安疑慮，當時內政部長徐國勇則表示，將請營建署著手研議應對方案。  鑑於虛擬廚房工安問題自爆發以來已逾半個月，在疫情期間，許多產業受到重創，但也促成了部分新興產業崛起，並以更多創意的方式在市場中獨樹一格，若政府相關規定無法跟上產業發展腳步，不但錯失後續衍生的經濟良機，也會造成主管機關沒有監督的依據，故營建署允宜儘速研擬相關方案，以因應新興產業之發展與健全。  為加速相關產業的管制方案儘速完成，強化行政效率，營建署應針對虛擬廚房之問題，妥適研擬相關規定及具體解決措施，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3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4602號函，將共享廚房(虛擬廚房)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針對加油站臨路規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8條明定：臨接道路之基地面寬應在20公尺以上；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明定：加油站應臨接寬12公尺以上之道路。可見加油站設置的臨路規定，不同部會有不一樣的規定，但經濟部的規定比較嚴格。  鑑於加油站設置攸關公安及人民安危，在設置規格及限制上應該有嚴格明文規定，針對前述加油站臨路規定，部會之間卻規定不盡相同，恐讓業者無所適從，若不幸造成意外，針對加油站是否有違規之審查顯然也難以歸責。爰此，建請營建署與相關部會針對加油站臨路規定，研擬是否訂立統一標準，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3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4585號函，將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8條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規定事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近年來，我國登山遊客倍增，而108年行政院更宣布開放山林政策，鼓勵民眾親近山林，卻隨之凸顯眾多山林隱憂，包含垃圾污染、生態干擾及登山事故頻傳。綜上，為維護我國珍貴之山林環境及增進民眾登山教育意識，請營建署配合已設立之「國家登山學校」，針對研擬民眾入山入園行前教育課程之可行性評估，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6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9937號函，將營建署研擬民眾入山入園行前教育課程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108年10月行政院宣布山林開放政策，國內掀起爬山潮，然而導致山林開放後，山難發生機率明顯提升，根據消防署統計，108年山域意外事故救援共206件，109年1至7月累計達295件。另，臺灣海拔破3,000公尺百岳中，有76座位於玉山、太魯閣、雪霸等三大高山型國家公園內，據營建署統計，核准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的登山客，105年有15萬3,736人次，108年到22萬3,884人次，成長幅度將近達5成。營建署於99年1月已成立國家公園登山學校，其設立目的旨在推廣登山相關訓練及教育。今隨山林開放政策之執行，應研議設立專業培訓之中、長期登山救難訓練課程，建立國人的自我救護意識及技能，並加強宣導登山可能之相關風險，使民眾接觸大自然時，同時具備自我保護及互助能力，以期達到增進應變情形應對山難發生及救護資源的合理配置，請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課程規劃之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3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3722號函，將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宣導與救難訓練課程規劃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行政院自108年起宣布開放山林政策，鼓勵民眾親近山林，然近期登山遊客倍增，也使得山域救援案件數大幅提高。有鑑於山域救援多耗費高額社會成本，而過去更曾有遊客濫用救難資源搭機下山等事件，為落實民眾從事山林活動時應自主管理、責任承擔之精神，故請內政部與相關主管機關共同針對「入山入園強制保險」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6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9821號，將『入山入園強制保險』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有鑑於國家公園園區內民眾非法捕獵、盜採自然資源、任意丟棄垃圾等事件頻傳；又，現行法規最高罰則僅能裁罰3千元，其罰則之嚇阻效力不張，爰此，營建署應評估「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研擬提高罰則之可行性，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3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3595號函，將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應研擬提高罰則之可行性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近年來，我國登山遊客倍增，山域搜救案件數也逐年攀升，然我國目前之山域搜救行動，常由消防單位、警政單位、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民間搜救團體等共同協作進行搜救，缺乏專業之獨立山域搜救單位，致搜救人力調配不易，有山難搜救專業不足之嫌。綜上，為整合山域搜救人力及資源，提升我國山域搜救能量，請內政部與相關主管機關共同針對設置獨立山域搜救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6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9197號函，將設置『獨立山域搜救單位』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過去漁業和海岸觀光遊憩業常因海岸關係發生衝突，並造成傷亡，在向海致敬政策的近海和進海方針下，發展觀光的海岸遊憩，但漁業與海上遊憩業彼此海域重疊相當危險。營建署應針對關於海洋管理計畫內漁船和海岸遊憩使用分區各自規劃活動區域以保障人民安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善規劃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5月6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7545號函，將營建署及所屬漁船和海岸遊憩使用分區活動區域案規劃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雙語國家政策─2019年部會亮點成果」，為落實雙語國家政策，營建署已輔導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立「雙語化環境推動小組」，並於各遊客中心、遊憩據點建置雙語化之展示說明及解說牌誌，以強化各國家公園雙語化服務環境。  我國共有9座國家公園，109年已建置11位英語解說導覽員及84位具外語導覽能力之解說志工等，另查營建署110年預算，除陽明山、太魯閣國家公園外，未有其他雙語相關計畫或預算，營建署允宜加強落實雙語國家政策，持續精進我國國家公園雙語能量。  綜上所述，建請營建署針對完善國家公園雙語化環境進行檢討與改進，並提供「雙語化環境推動小組」編制、未來規劃及執行內容，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4月9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6362號函，將營建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雙語化環境推動工作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鑑於政府挑出7條國家級綠道，分別是淡蘭百年山徑、浪漫臺三線樟之細路、臺灣山海圳綠道、糖鐵綠道、水圳綠道、南島綠道、脊梁山脈保育綠道，皆可作我國精緻山旅選項，讓國人體會到臺灣古道具備國際級水準，俾利世界宣傳行銷。  查起點為金山磺港至終點北市士林，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中全程約有30公里之「魚路古道」，經瞭解其名稱「魚路」乃為100多年前，金山區﹙舊稱為金包里﹚的漁民多由這條山路，將漁獲送到臺北市，意謂著這條步道過去是魚貨運送之山路。  經查整段古道所涉及權責機關為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新北市政府，故為重現魚路古道完整人文色彩，俾利增進民眾瞭解古道歷史風貌，感受先人開疆闢地辛勞，營建署應儘速協助整合相關機關單位進行討論與研議，並於3 個月內提出古道明確路線、完善復舊、知性活動、解說員（含志工）培訓課程及相關網路行銷方式整體完善執行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4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7619號函，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魚路古道明確路線、完善復舊、知性活動、解說員（含志工）培訓課程及相關網路行銷方式整體完善執行，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內政部於109年6月8日預告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條、第3條之1條文。此次條文為因應106年8月1日訂定發布之後，迄今未修正之條文，因應社會狀況而隨之修法。由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於109年5月6日修正公布，為使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該辦法應儘速修正通過，並應考量實務狀況，制定適宜之獎勵項目及容積獎勵制度，吸引民眾願意進行都市更新或重建。查該辦法目前尚未公布施行，建請應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加速重建條例訂立發布滿1年前，正式公布。爰要求營建署應積極進行該辦法之法制作業，並將相關執行狀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3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3062號函，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加速重建條例法制作業執行狀況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查內政部營建署所主管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自34年2月26日訂定發布之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108年11月4日發布。期間由於發生老人福利機構發生火災，導致行動不便老人因無逃生避難設施之協助，因而喪失生命之憾事。因此為推動老人福利機構或其他相類之機構，如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等住宿型機構，其寢室門窗之防火性能，應檢討配合逃生避難之計劃，研擬是否要強化其性質。  又針對近年民間團體主張依據「國際癌症研究署」（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歸類為一級人類致癌物質，已被證實可引發石綿肺症（asbestosis）、間皮瘤（malignant mesothelioma）、肺癌（lung cancer），也可能導致喉癌（laryngeal cancer）與卵巢癌（ovarian cancer）。目前全球已經有超過50個國家全面禁採、禁用石綿。查營建署建築構造編第12條，仍許可屋面建材可使用石綿浪板，顯示我國建築法規並未隨全球趨勢進行調整。  綜上，請營建署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構造編第12條及建築設備編第92條，進行討論以及研議，並請儘速修正相關內容公布施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4月6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4963號函，將針對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強化住宿型機構寢室防火性能及建築物禁用石綿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據監察院107年對內政部之糾正案文指出，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 站開發案進行第1期開發區之開發時，營建署未重視民眾陳情所提開發土地有廢棄物堆積之警訊，以致工程延宕；未料第2期區段徵收亦發生垃圾問題，除此之外土地皆為坡度較大的環境敏感區，是否不再辦理興建合宜住宅皆有待評估，地政司辦理土地徵收前，未確實進行勘查及廢棄物調查，導致整體開發進度及成效不彰。爰此，請營建署就相關事項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3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3871號函，將監察院107年糾正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廢棄物處理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內政部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然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9 年8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至2070年）資料顯示，我國於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此，推動辦理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際，除以往強調「無障礙」環境建構，現應朝向「0至99歲皆可安心生活的全齡化建築」，並將通用設計概念落實於生活中。爰此，要求營建署參考建築研究所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之成果與經驗，研議結合危老重建等政策，讓臺灣老舊建築更新不單只是提升建物安全，促進都市更新，更要將民眾的生活環境安全一併納入整體都市規劃內，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3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3063號函，將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納入危老及都更重建政策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自105年開始實施修正93年發布之「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由不分種類每年1次，改為竣工檢查合格達15年者，送貨機與個人住宅每3年1次、5樓以下公寓每2年1次、其他種類每半年1次；後者數量占全部之96.9%（15年以上為占69.2%），亦即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將逐年大幅增加。  查建築昇降設備每年辦理「竣工安全檢查」數量，自93至108成長1.97倍，如計算累積數，則成長23.67倍；另每年辦理「年度安全檢查」設備數量，同期間成長2.47倍。  惟查93至108年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安全檢查」之專業技術人員成長1.62倍、執行「安全檢查」之檢查員人數成長1.97倍，均不及前述設備成長數。且據建築研究所調查計算顯示，每人每月至少平均保養設備數量成長14倍、每人每年至少平均保養設備數量則成長15倍。再考慮都會區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及都市更新可能增加之昇降設備數量，專業人力不足恐成昇降設備安全隱憂。  爰要求內政部應參據「建築物昇降設備遠端檢查技術發展與應用調查研究」建議，積極研擬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智慧化遠端檢查技術及應用相關規範，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 本案業於110年3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3363號函，將優化建築物升降設備管理機制研擬智慧化遠端檢查技術應用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94年起，內政部特訂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以輔導災害災民安遷定居。然就災害安置之永久屋所有權、使用權之劃分界線至今仍無適切之法源明定，故請營建署針對設立災後安置之建築物相關使用及管理辦法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6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8289號函，將針對設立災後安置之建築物相關使用及管理辦法進行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濕地保育法」第1條：「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製定本法。」，然許多業者為推動光電開發，選擇於濕地架設太陽能板，將導致該地需要陽光照射的生物無法生存，威脅生物多樣性，又將干擾候鳥的習性，影響其棲息地與生態環境，明顯違背濕地保育之初衷。綜上，營建署應針對濕地種電之行為予以評估，設立濕地種電環評系統、管理及監督之辦法，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7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0920號函，將國家重要濕地復育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鑑於洲仔濕地原本每年營建署會補助約80萬元的維護管理經費，經查，依據行政院核定保育利用計畫，編列經費生態調查監測計畫60萬元、外來種移除及水域管理計畫30萬元、環境教育推廣計畫30萬元，總計每年原定編列約200萬元的經費補助。經查目前現況除了80萬元的維護管理經費固定編列之外，其他只有約30萬元的經費做相當有限的生態調查及環境教育活動，加總每年經費約只有100至110萬元，幾乎是原定補助經費的一半。洲仔濕地在臺灣濕地保育經驗相當具指標性，臺灣濕地保護聯盟近年也積極推動自主經營的模式，但政府濕地經費在與原定計畫大幅縮減，沒有照核定的保育利用計畫來實施，對濕地保育實際經營管理上產生相當大的影響。爰請營建署針對前述情形進行檢討與改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4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806098號函，將國家重要濕地復育案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查營建署歲入來源有關「雜項收入」目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一節，此係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鄉風貌創新、道路、污水下水道等建設之補助款賸餘；觀察自民國104至108年期間收回之補助款賸餘情形，就「決算數」、「原預算數」與「決算數占預算數比」而言，除民國106年之收回補助賸餘款占原預算比率稍可稱略有改善外，整體趨勢呈現逐年上揚之勢，顯見受有補助機關於執行計畫及業務績效，容或尚有持續精進改善之處。爰建請營建署針對近5年之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設案件，發生補助款賸餘情形之態樣進行統整與分析，並就可歸責受有補助機關其常見發生補助款賸餘原因，進行法制研析與改進建議，俾精進政策執行成效及落實管理，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民國104年至108年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鄉新風貌、道路、下水道等多項建設補助款賸餘繳庫數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預算數 | 600,000,000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賸餘款數 | 617,701,978 | 443,828,437 | 369,593,771 | | 收回補助數占原預算數比率 | 102.95% | 110.96% | 92.40% | |  |  |  |  | |  | 107年 | 108年 |  | | 預算數 |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賸餘款數 | 577,456,984 | 825,605,561 |  | | 收回補助數占原預算數比率 | 144.36% | 206.40% |  |   資料來源：營建署及所屬單位決算書 | 本案業於110年3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2號函，將歲入預算「雜項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經費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污水下水道是城市文明的指標，嘉義市是全臺人口密度第2高，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0.58%，僅1,402戶，落後全國平均值36.17%，績效待提升。我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存在城鄉差異極大化之問題，臺北市、新北市普及率最高，營建署為污水下水道建設之上級機關及預算主管機關，故此，請營建署應以中央之權責，積極協助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於預算上配合嘉義市工程進度，使嘉義市工程如期如質順利完工，提升嘉義市民生活品質。 | 本案將於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時，依據嘉義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及預算執行情形，於預算調整時統籌研辦。 |
|  | 為穩固水情，並防範水源供應短缺，營建署近年來持續推動興建「再生水廠」，預計以此解決旱季時企業及民生用水之缺口。然據報載，鳳山水資源中心於109年多次遭到傾倒廢棄物，導致廠區受到污染，無法順利供應水源，當地水利局事後經申請中央補助後始得建置遠端水質監測及監控系統。請營建署針對研擬「建立遠端監測及監控等防護機制」納入辦理再生水廠之必要條件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4月9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6268號函，將建立遠端監測及監控等防護機制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123億元，預計辦理污水下水道第6期建設計畫。政府於民國81年起至109年，已辦理第1至5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10年度起辦理污水下水道第6期建設計畫。但查，我國104年底至108年底之整體污水處理率各為51.15%、53.35%、55.86%、58.1%及62.10%，雖有緩慢成長，但近年來的污水處理率皆只有6成左右，原因之一即為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利用率不佳。至109年6月底，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總計69家，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處理水量率）未達5 成者計38家，占比55.07%，超過半數。營建署應積極研議改進污水處理廠設備利用率的策略，以提高臺灣的污水處理率，強化社會之衛生與環保能力、增進國民生活品質。 | 本案將於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時，辦理污水建設計畫整併檢討規劃，工程推動介面協調障礙排除及計畫績效檢討及改善作業。 |
|  | 許多內政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年代久遠，以鐵路警察局為例，原交八廣場原址之廳舍配合拆除，暫居於鐵路管理局之臺北火車站內空間，或被安排至南港火車站地下空間等處，使用空間破碎，環境條件惡劣，對於值勤環境、人力部屬與陳抗應對派遣均產生調度困難，影響大眾運輸與鐵路運輸安全。建議營建署積極協助內政部所屬機關老舊廳舍補強或改建，提供機關同仁優質辦公空間及環境，提升同仁工作士氣。 | 本部依行政院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督促各級機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另為加速推動中央及地方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等工作，行政院已核定修正「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年）」；有關鐵路警察局辦公廳舍，本部將配合主管機關提報耐震評估、補強之需求協助予以改善。 |
|  | 營建署未確實督導考核各縣市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案件及相關自治條例修正情形，迄今仍有眾多案件未依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爰請營建署於1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4月6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4967號函，將督導考核獎勵增設停車空間案件及自治條例修正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營建署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依內政部統計，自92年營造業法制定公布至108年底止，營造業家數已由1萬2,638家增加至1萬8,706家，然營造業各項資訊系統建置迄今尚未完備，且營造業每年申報承攬總額比偏低，難以有效查核營造廠商是否過量承攬造成履行契約困難等情事，且難以有效鑑別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等，不利於完備營造業管理。為了解營建署相關精進作為，爰請營建署於1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3月5日以內授營中字第1100803334號函，將營造業管理業務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110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1,981萬9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7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
|  | 110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之「業務費」編列1,856萬4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7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
|  |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3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保育研究計畫」編列2,453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7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
|  | 110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編列8,851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
|  |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123億元，凍結5,000萬元，俟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6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
|  | 110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編列17億元，凍結1,000萬元，俟營建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6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
|  | 鑑於行政院當前所推動之「向山致敬」與「開放山林」相關政策，其立意良善，惟既有搜救支出歸屬制度確有所不足，屢次出現山友不當登山造成全民買單搜救的爭議，進而質疑當前開放山林政策。查109年1至8月經許可進入高山型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區域人數，計有18萬0,554人，較108年同期大幅成長37.27%，但發生在高山型國家公園之山域意外事故計有113件(死亡9人，受傷107人)，亦較108年同期增加41件，大幅成長56.94%，出動直升機救援案件高達31件(占總數27%)，影響國家整體救援量能。經相關單位分析主要事故原因，推測應與山友經驗不足及缺乏準備有關。然相關救援也存在受?議之國賠請求問題，嚴重打擊救難人員士氣，因此為利開放山林政策與搜救之財政永續，相關單位應積極參照國際經驗，如日本的「步道分級」為基礎，明定開放規則及研擬開辦登山搜救保險事宜。  是故，建議內政部考量歷年我國搜救與相關經費支應情形，研擬以登山救援保險方式，提對不合法之登山者，以救難費用自付形式，避免濫用行為發生，肇生民怨、國家賠償與救難弟兄的犧牲 | 1.查國內各大產物保險公司已有「登山綜合保險」商品，理賠內容包含警消搜救之緊急救援費用，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上「登山綜合保險」專區(http://www.nlia.org.tw/modules/tadnews/page.php?ncsn=111#A)有相關資訊可供查詢。  2.另查臺中市、南投縣、花蓮縣、苗栗縣政府基於登山安全已訂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同時在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並由該地方政府進行搜救者，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  3.現行「登山綜合保險」與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已能達到本決議所提之以登山救援保險方式，對不合法登山者採救難費用自付方式，避免濫用行為發生。  4. 本部雖非保險業務主管機關，也非救援主管機關，但配合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與落實登山者安全責任自負與風險自主管理精神，後續仍將持續辦理登山安全教育與宣導，並在民眾線上申請進入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時，提醒並建議民眾應自行辦妥登山綜合保險。 |
|  | 有鑑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雖將全國劃歸18個生活圈(含原住民相關經費部分，該計畫中係編列1億0,370萬元)。惟原住民族地區人口數雖稀少，但是該地區幅員遼闊、常有充沛之觀光及地景條件供國人及海外遊客觀光遊歷，惟該等地區其旅客或當地民眾來往通行之道路，其道路品質礙於地方政府督管道路之維護預算拮据或是行政承辦人員專業素質欠佳，以致無法按期進行道路維護或係施工後工程品質堪慮等。爰要求營建署應協助地方積極辦理相關業務，除投入相關補助經費予地方政府外，更應針對工程督導考核及道路品質之試驗進行輔導，以提升原鄉道路之品質，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3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4606號函，將提升原鄉道路品質書面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110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9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編列3億6,900萬元，經查，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於103年11月15日取得建造執照，園區主體建設於107年6月底完工，並於108年7月間完成部分驗收作業後，廠商已開始分批進駐，為配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完工後之營運，預計增加2,242位進駐人員，為因應衍生之交通往來需求，擬興建聯外道路以供交通之便，聯外道路預計於110年底前施工、113年底完工。  惟該計畫區分為工程規劃、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發包與施工等階段，須配合工程進度支付相關款項，其經費來源係由中央政府補助臺北市政府，營建署應儘速訂定相關補助辦法，以利後續工程之進行及監督控管，爰要求營建署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提出相關補助辦法，並將相關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5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8202號函，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110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編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23億元、「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7億元，係為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惟臺灣自詡成為海洋國家，對於臨海市鎮，例如基隆、金山等觀光重地，目前污水處理建設進度緩慢，導致家庭、事業廢水直接排入海洋，有儘速檢討之必要。爰要求營建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策略之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3月31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5436號函，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策略之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自109年11月30日至今，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野化水牛接連死亡，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回覆水牛棲地所能提供的食物營養成分不均（蛋白質、礦物質），造成營養不良致死，顯見該處針對動物保育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個月內協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擎天崗草地植被老化、土壤礦物質流失、食物成分與品質不佳，造成水牛長期營養不良之情況研議改善措施計畫，並針對水牛群有長期監測機制，以維護陽明山水牛之棲息環境。 | 本案業於110年3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3792號函，將陽明山國家公園野化水牛長期營養不良之情況研議改善措施計畫及建立水牛長期監測機制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110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第3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經費編列1億0,316萬6千元，係為辦理保護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資源等相關作為。惟109年底發生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牛隻死亡事件，學者研判是營養不良導致，為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爰要求營建署應建立適當之管理應變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作為之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3月16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4170號，將檢討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為阻卻違章建築轉做工廠，營建署業已要求地方政府於110年2月底前修正違反都市計畫案件裁罰基準，於第二次裁罰時併同執行停工水電為原則。爰要求營建署於違反都市計畫案件修訂期限截止後3個月內，彙整各地方政府檢討修正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續每年向立法院提交違法土地使用管制之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5月31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8551號，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修正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蔡英文總統於109年12月再度宣布，將於民國110年起，要在全國推動50案1 萬5,000戶社會住宅，並期望於民國113年達到全國12萬戶的社會住宅目標，因此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均積極朝此一目標共同努力，惟在推動執行過程中，欠缺與地方基層的溝通說明，亦未能協調地方縣市政府，對使用社會住宅居民有關的就學、托育、交通動線等民生問題進行事先協調，加以通盤的協助。爰要求營建署對規劃社會住宅興建之地點，應確實與當地社區、地方縣市政府溝通，透過和週遭社區的溝通和縣市政府民政、社會、教育、交通、都市計畫發展等單位的整體規劃，以達互存共榮的目標。 | 1.為與地方政府充分溝通，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於先期規劃工作階段邀集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與會，並請日照、托嬰、托幼主管機關提供需求評估，以利納入社宅整體規劃考量。  2.為提升與地方社區溝通效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將視個案進度及需求辦理社宅溝通工作坊，邀集里長、地方代表人士討論地方需求、預為考量社宅衝擊及因應措施。 |
|  | 有鑑於「住宅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接受住宅補貼者不得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乃因避免同性質之社會資源重複補助，無法達到資源最適分配之情形。另查教育部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助學措施，其中住宿優惠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與營建署辦理之租金補貼，有類似之處，然探究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目的乃在於，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進而規劃之補助項目，性質上應屬教育補助，進一步言之，此補助之對象以學生為前提，以學校為申請對象，若學生喪失學籍，則當然喪失本項補助資格，更顯本件補助性質上屬於教育補助，故不應與營建署住宅補助擇一競合。雖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院臺教字第1090203533號已有函示，但為避免110年度執行時出現問題，申請民眾申訴造成民怨，營建署協調教育部辦理並加強宣導。 | 本案業於110年3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3463號、11008034631號函請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加強宣導。 |
|  |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乃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海域用地其中容許項目「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於該署積極辦理之下，臺東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申請案順利完竣，合先敘明。惟海域用地中「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容許項目，仍涉及東部花蓮及屏東區域原住民族之權益，亦涉及未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公告海域劃設之政策方向。爰請儘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核定「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申請案，俾建立原漢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 1.有關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部分，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前於108年11月21日函送申請書，經本署以108年11月28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正，迄今尚未送署。至屏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原民會並未送相關申請書件。  2.另依109年11月6日由本部及原民會共同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8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針對屏東縣及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按原民會意見，考量地方政府較能掌握當地民情及實際需求，如後續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將由各該縣政府視實際需要，並參考臺東縣申請案例辦理，倘後續各該縣政府或原民會函送申請書，本署將儘速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3.至有關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部分，依據109年11月26日立法委員鄭天財召開會議紀錄略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其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係屬二事，並請原民會應儘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原住民族海域。 |
|  | 108年1月，臺南市政府將龍崎掩埋場預定場址共41公頃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同年2月行政院長蘇貞昌對外宣布，龍崎掩埋場開發許可執照不再展延，珍貴的自然地景不再作為掩埋場使用。該世界級泥岩惡地，目前正由臺南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申請指定為自然地景，同一時間臺南市國土計畫卻已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的工業區。  上述地區有四分之三土地是政府公告的山崩地滑災害敏感區，同時自然環境與生態保存良好，符合「環境敏感區」的地質特殊性、生態、文化景觀、災害等特性，特殊的青灰泥岩惡地形、沙岩地形、特殊淺山泥岩地質、牛埔溪貫穿其間形成生態廊道、淺山的生物方舟，更是符合自然保留區指定基準，應劃為「國保一」自然保留區及「國保二」地質公園。爰請營建署研議使龍崎掩埋場調整工業區及工業用地之編定，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原龍崎炸藥工廠全區335.4公頃完整保留。 |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修正後條文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是以，臺南市國土計畫前經本部於109年8月25日審議通過，並於109年12月30日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預定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  2.就龍崎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說明如下：  (1)考量龍崎工業區目前土地使用分區仍為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土地，臺南市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原則及劃設順序，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惟考量該地區刻由「臺南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審議，後續如經文化主管機關指認為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爰臺南市政府於該市國土計畫載明（參考計畫書p6-13及p6-17），後續如完成相關指認程序後，得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及臺南市國土計畫所載明處理原則。 |
|  | 營建署計畫建置行人友善指標評估相關系統。查營建署近五年來之法定預算，有關行人通行改善之計畫，多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負責辦理，各年預算額度不小，允宜合併檢討規劃，不宜另行編列特別預算處理。續查立法院相關紀錄，106及107年均曾做成決議，要求營建署檢討改善都市地區道路行人通行困難之問題，且須考量身障者通行之權利；近年來，標線型人行道及地方政府自行劃設之自行車道標線浮濫增加，卻無妥善整合、本末倒置，其安全性、導引性更顯不足。  依前揭說明，營建署應就如何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下通盤檢討、實質規劃行人通行友善之改善措施，及如何管理標線型人行道與自行車道標線之妥善劃設，於3個月內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5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8263號函，將通盤檢討及實質規劃行人通行友善之改善措施及如何管理標線型人行道與自行車道標線之妥善規劃，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
|  | 110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編列17億元，為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水資源回收中心產製再生水後，是否具運轉可行性，係取決於需求端之用水戶是否存在，惟目前推動中之8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屢受限於用水端契約之協商議定，致預定供水日期隨之調整延後。爰要求營建署檢討強化供需媒合機制，並加強宣導再生水循環利用及確保用水無虞之經濟效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俾提高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以發揮計畫成效。 | 本案業於110年4月9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6266號函，將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